

➤ 受贈財物(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3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	105.3.2	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為協助 0206 臺南地震受災戶，該基金會董事長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蒞臨本府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民眾	105.3.7	日本民眾於 105 年 3 月初郵寄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3	本府秘書處	馬來西亞綠野集團	105.3.17	馬來西亞綠野集團創辦人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率團蒞臨本府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4	本府民政局	北○殿主任委員王○○	104.03.11	本府民政局○約聘人員於 105 年 3 月 8 日因案件所需至北○殿辦理場勘時，當場獲主任委員王○○贈與香菇 1 包及高山茶葉 4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業已退還並簽收為憑。
5	本府社會局	慈○會 許○○	105.3.1	慈○會許○○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致贈 11 袋禮品予本府社會局同仁(每袋內容物有五穀粉一盒、小葉紅茶一小盒、生機果仁一包、志工書一本、雜誌一本及竹片書籤乙只)。	1.慈○會與該局並無業務上往來，惟財物價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財物轉贈仁愛之家家民。
6	本府農業局	○農會信用部主任王○○	105.3.25	○農會信用部主任王○○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致贈本府農業局○科員台梗九號米一箱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業已退還饋贈者。
7	本府警察局	民眾邱○○	105.3.22	民眾邱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文山派出所協助尋獲走失鸚鵡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致贈該所所長新臺幣 1,000 元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當場婉拒退還。
8	本府警察局	民眾王○○	105.3.24	民眾王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海安派出所○警員協助處理車禍事故，於 105 年 3 月 13 日致贈茶葉 2 斤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財物當場婉拒退還。
9	本市南化區公所	民眾 朱○○	105.3.1	民眾朱○○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本市南化區公所洽辦業務，並致贈該所○約用人員大禹嶺茶葉兩罐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當場婉拒饋贈品，惟民眾不願收回，爰由政風室聯繫該民眾後，以郵局包裹寄還民眾。